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

## 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啟新國中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鄭瑜玲 職稱：老師 電話：(公) 037-792804*17 手機：0910271619 E-mail：a.dai880714@yahoo.com.tw
計畫名稱	穿越雙北大冒險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縣市：台北市 新北市 地點：十三行博物館、淡水紅毛城、關渡自然公園、台灣歷史博物館、228 紀念公園、大稻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● 是否有住宿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場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民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/對象九年級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18 人、參與教師數 3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鄉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<p>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</p> <p>1.課前討論：</p> <p>(1) 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</p> <p>走讀台灣之『穿越雙北大冒險』學生主要學習任務為：</p>

A. 將七年級學習的台灣歷史、地理知識重新複習，尤其是了解史前、

清領、國際競爭及日治等時期先祖們開墾台灣時的艱辛過程。

B. 利用參訪各景點了解先民的生活，透過觀察展示品了解先民

各項成果，體認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。

C. 觀察雙北城市風貌，了解社區發展、老街營造等成功案例，讓學

生反思及討論白沙屯地區發展未來方向。

(2) 其他相關教學元素：

利用相關領域收集或課程融入方式，給學生自行收集或參閱網站資訊，使其具備基本先備知識，進而了解欲參訪地區的人文景觀和風土民情，其中亦可包含學生最喜歡的美食特色，希望學生能提早進入戶外教育學習狀態。

(3) 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：

安全小組以四人為一個學習互助組，內設組長一人，所有行動皆以小組為主，小組長於定時回報組員活動近況，並注意組員行動、飲食等安全事項，校外教學活動皆須遵守安全守則。

2. 課中學習：

(1) 確立在本次學習場域中，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辦理

教育部戶外教育「自主學習課程」戶外教學課程表

### 『穿越雙北大冒險』

時間	第一天課程內容	主講人
07:40~08:00	啟新國中報到	啟新國中團隊
08:00~10:00	校外教學教材 簡介解說	啟新國中團隊 語文領域教師
10:00~12:00	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	社會領域教師
12:00~14:00	1. 午餐 2. 淡水紅毛城導覽參觀	啟新國中團隊 社會領域教師

14:00~16:30	關渡自然公園 教材簡介解說	啟新國中團隊 自然、科技領域教師
16:30~17:30	捷運體驗	啟新國中團隊
17:30~18:00	綜合座談暨完成學習單	啟新國中團隊
18:00	休息	

時間	第二天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00~08:20	各組報到	啟新國中團隊
08:20~09:00	校外教學教材簡介解說	啟新國中團隊
09:00~11:00	台灣歷史博物館	專業導覽團隊
11:00~12:00	228 紀念公園	啟新國中團隊
12:00~13:00	午餐	啟新國中團隊
13:00~16:30	大稻埕	專業解說導覽團隊
16:30	歸賦	

參加人數：學生 18 人，(含弱勢家庭成員 9 人)，教師 3 人。

說明：弱勢家庭為原住民 1 人、新住民 1 人、單親 5 人、  
隔代教養 1 人、身心障礙學生 1 人，合計 9 位學生。

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：

走讀台灣之「**穿越雙北大冒險**」學生將以分組學習的方式進行學習單的完成，學習小組以四人為一個學習互助組，內設組長一人、行政一人、文書紀錄一人、攝影照相一人，若為五人小組，將增加副組長一人，學習單主要是紀錄學習小組在何時、何地、做何事，進而完成學習單要學生觀察、發現特定的事物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。

### 3. 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於課程結束後，在課堂上進行口頭發表及分組活動檢討，結合學習單和分組報告，最後以學習成果呈現。

- (1) 活動檢討會：由承辦單位（老師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辦理，統整相關意見及建議，作為爾後改進辦理之依據。
- (2) 學生學習檔案：所有隨隊教師輔導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成果回饋，可將學習作業單併本校學習檔案實施。
- (3)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後即進行在校課後檢討課程，希望學生能加深戶外教育課程的內容，以便進行相關成果建置。

#### 學生學習所得的表現與創作等預期成效

- (1) 結合 12 年國教提供學生創意學習成果的展示舞台，引進外部人力及實境環境運用，展現本校戶外教育協同所有領域教學績效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動機。
- (2) 透過外部人力及資源運用，讓教師感受教學創意之全方位創作方式協同教學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造力增能教育，開發教師第二專長動能，讓學生具備創作學習的好楷模。
- (3) 以合作學習模式，培養教師發揮團隊創意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活化校園教環境，展現多元學習、多元智能，激發教師對有效教學的深層認識，進而帶領學生自主學習創意思維能力，讓學校在教學及學習上都能更加活化及增進學習原動力。

#### 教學評量方式：

教學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為主，本校戶外教學評量有以下方式：

##### 1、檔案評量：

依據教學目標與計畫，請學生持續一段時間主動收集、組織與省思學習成果的檔案，以評定其努力、進步、成長情形。學生完成一份綜合戶外教學課程活動學習資料，予以彙整後即成為一份完整的學習檔案，而用檔案評量來評量學習檔案。

##### 2、實作評量：

依據戶外教學目標先將學生應有、可觀察的具體特質、行為或技能，於課程安排之前後發生順序或其他邏輯規則逐一詳細分項，並以簡短、明確的行為或技能描述語句來條列出實作評量標準，後請檢核者(包括教師、家長或學生)就學生的實際狀況依序勾選，以逐一評定學生行為或技能是否符合標準。檢核表不僅具診斷性，亦可重複再使用，以評估學生的進步情形。它提供學生行為的詳細記錄，讓學生充分了解自己的於戶外教

學時的表現，並診斷有待改善之處。

### 3、學生發表：

以小組或個別方式讓學生就各學習任務進行發表與分享，訓練學生表達能力，在學生分享的過程中，也讓每位學生能學習與理解並尊重多元意見。

## 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###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

#### 1. 教務組：

- (1) 綜理隨隊教師在校遺留鐘點之調(代)課事宜。
- (2) 規劃各科教學研究會設計學生學習單。
- (3) 協助學生校外教育參觀成果發表會之辦理與指導。
- (4) 鼓勵學生學習檔案之登錄及辦理評比。

#### 2. 教導處：

- (1) 負責協調校外教學活動規畫、公文呈報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- (2) 安排未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學生之在校臨時導師事宜。
- (3) 協助學生校外教育參觀成果發表會之辦理與指導。
- (4) 鼓勵學生學習檔案之登錄及協助辦理評比。
- (5) 保持校外教學班隊安全狀況通聯及追蹤安全回報事宜。
- (6) 成立校內「校外教學活動緊急應變小組」，納編警察消防救護單位，如遇緊急事件，隨時請求協助。
- (7) 辦理學生之校外教育參觀活動，事先查詢教育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體系及任何救助管道(機構、地址、電話)等。
- (8) 依據車輛安全檢核表，逐車檢查車輛設備、安全設施、車齡、駕駛證件及駕駛員精神狀況。
- (9) 確實校外教學班隊安全狀況之通聯及追蹤安全回報事宜。
- (10) 隨時掌握並提供天候氣象狀況，確保校外教學活動地點之天候安全。

#### 3. 輔導室：

- (1) 辦理職業展演參訪行政規劃等事宜。
- (2) 協助規劃各科教學研究會設計學生學習單。
- (3) 協助學生校外教育參觀成果發表會之辦理與指導。
- (4) 鼓勵學生學習檔案之登錄及辦理評比

4. 總務處：

- (1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相關事宜。
- (2) 承租車輛是否符合5年規定之遊覽車。
- (3) 承租車輛公司及住宿場所是否符合營業登記。
- (4) 車輛駕駛是否符合資格。
- (5) 戶外教育路線及場域的安全是否符合規定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啟新國中					
計畫名稱：穿越雙北大冒險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500 元，自籌款：4,5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0		
	代課(鐘點)費		0		
	講座鐘點費		0		
	膳費	100	18	1,800	
	交通費	12,500	1	12,500	交通租賃用
	住宿費	800	18	14,400	
	保險費	50	18	900	支付學生意外險
	雜支	400	1	400	行前資料印製
小計			30,000	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計					
合計			30,000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組室主管	
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<p>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5%】</p> <p>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</p>
<p>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</p>	